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旭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旭彥於民國113年2月7日17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往樹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內側車道處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，而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自內側車道向右跨越兩車道至外側車道，適陳名麒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陳紀綱、黃于嘉，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上址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遭被告林旭彥駕駛之車輛撞擊，致陳名麒駕駛之車輛飛往對向車道，適黃文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對向車道行駛至上址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陳名麒車輛，致告訴人陳紀綱受有右手第4根掌骨骨折、頭部創傷、右肩、右臂、左小腿挫傷、右手背、右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紀綱告訴被告林旭彥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  
02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  
03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  
04 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  
05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  
06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邱瀚群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